

存 款 繼 承 申 請 書

一、原存戶(即被繼承人) 生前於 貴行開立 存款，帳

號： ，截至申請日結存餘額為新臺幣 元整，茲因處理
遺產事宜，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繼承，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
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二、檢具原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空白支票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已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者得免附)、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及繼承相關證件，請 貴行同意將上述存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全體繼承人或部分繼承人來行，並同意依下列方式領取：

- 1.全體繼承人全數均分領取。
- 2.依分割協議書/調解筆錄/法院裁判等領取。
- 3.全體繼承人同意由 _____ 領取。

(二)全體繼承人委由第三人(即非繼承人) _____ 來行申辦領取。

(三)其他：

三、申請人(即繼承人)無法出示原存款證件存摺存單，懇請 貴行同意續行辦理繼承結清
事宜，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失，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請惠允辦理為禱。

四、檢附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如後。

此致

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

申請人(即繼承人)

聯絡人/電話：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戶 籍 地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戶 籍 地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戶 籍 地	
姓 名	(簽章)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戶 籍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編號：CM2002 113.12.23

保存期限：永久

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親自申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一)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空白支票等)。
- (二)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已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者得免附。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如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上均含記事欄)或其他法定證明繼承人身分等相關文件。
- (五)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六)填具存款繼承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二、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一)居住國內者：

- 1.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相符)，若無法檢附印鑑證明時，須提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
- 2.各委任人國民身分證不限正本(可持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及印鑑。
- 3.受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

(二)旅居國外者：

- 1.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有權簽證單位證明之授權(委任)書。
- 2.各委任人印章。
- 3.受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

三、被繼承人於本行存款總額歸戶(不含結清利息)在新臺幣 30,000 元(含)以下之繼承案件，得由繼承代表人持「存款證件」、「身分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填具存款繼承申請書及存款繼承切結書(由本行提供)，憑以辦理繼承事宜。

四、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並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五、如於本行有其他辦理繼承相關事項，可洽詢往來分行。